永定河志

永定河志目錄

卷十六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奏議七

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直隷總督臣方觀承

為酌籌永定隄河事宜恭請

聖訓事竊照永定南埝與鳳河東隄有應需培補工段

經臣於上年遵

旨查勘時聲明應於今春淀水消涸時辦理在案今臣

覆加察看除鳳河東隄應行籌辦之處另摺奏請

聖訓外查南埝一帶內河外淀捍衛攸資雖於隄根添築土格之後漸次受淤堅實但埝身每經汛漲不免因風汕刷兼有蟄陷必須酌量加培庶資保障應自中汛第九號起至下汛第五號止計長三千六十丈隨其形勢加高一二三尺不等又鳳河西岸土格起首一百餘丈並應加高二尺再於土格之尾接築長二百丈高三四尺俾渾水不致直趨鳳河同三角淀引河之水並歸葉淀以為轉輸於

尾閭形勢最為有益又下口水雖散漫而滙流處則緣舊隄東注悉歸王慶坨引河該處村莊受水為多曾於乾隆十七年會勘案內籌畫分疏即就安瀾城東貼近隄根河溜處所查明北岸低於南岸因議於舊河身內斜挑引河一道引南岸隄根之河溜穿越舊河身至北岸淘河村葛漁城一帶宣洩散漫俾盛漲有所分殺不特王慶坨一帶村莊可保無虞兼得散水勻沙之益並經臣將籌辦

情形面請

聖訓嗣於上年二月恭逢

皇上臨視下口

諭臣下游水道尚寛向北引水之工本年且不必辦

聖明指示悉合機宜臣謹欽遵停止今臣又竊念永定

河兩年以來汛水皆未至甚大今年先事之防似

須更當加意此處引河或可開通須備尋常之水

則任其照舊循隄下注如遇㽜漲即令北由引河

分減更屬有備無患但臣智識淺陋是否應行伏

乞

皇上聖鑒訓示至南埝中下二汛培補工程應用土一

萬二千六十餘方連夯硪工價約需銀一千一百

三十餘兩土格加高接長約需土方銀九十兩零

再於舊河身開挑引河如蒙

俞允行約需土工銀七八百兩均即在於額設疏濬下

口銀五千兩內通融辦理如稍有不敷永定道庫

存有節年疏濬中泓餘剩銀二千七百餘兩可以
湊用毋庸另請動項合併陳明臣謹同鳳河東隄
應行籌辦情形一併繪圖貼説恭呈
御覽為此謹
奏奉
硃批引河俟汝面見時降旨餘依議欽此
一乾隆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直隷總督臣方觀承為
奏請改隷以專責成事竊照鳳河東隄自龎家莊起

至韓家樹止計長二十六里障東永定全河之水使不得闌入北運最關緊要前因歲久殘缺節經

臣

奏請加培修葺在案其隄自西北斜迤東南鳳河則南北繩直永定河下口葉淀之水由雙口村入鳳河而東漾於曹家淀一帶停泓輸注於大清河其東隄之臨水一面每遇西風掀播即多汕刷雙口以北通北運河大路隄上常有車輛經行易致踏

損又韓家樹北埝一道西接鳳河東隄東接北運河桃花口西岸專禦大清河北溢之水亦屬緊要向來俱未設有弁兵經管巡防是以責任不專且鳳河隸永定道東隄並韓家樹北埝坐落天津縣地方即不屬永定道管轄凡有工作俱係天津縣承辦由天津道報銷以一處之河隄分隸兩道轉費周章難免歧誤臣詳加籌酌相應具

奏請

旨將鳳河東隄並韓家樹北埝改隸永定道管轄添設
弁兵畫一查辦計東隄長二十六里應設堡夫十
三處每堡撥兵二名共應撥兵二十六名統以外
委把總一員令駐劉東隄適中之地專管鳳河東
隄及韓家樹北埝遇有水溝浪窩汕刷坍損之處
督率堡兵隨時修補並於雙口以北查禁往來車
輛守護隄工其應設弁員查有永定河水關外委
把總一員係雍正年間添設令於上游用皮餛飩

順流報水歷年以來永定上游水勢情形有駐劄
盧溝橋之石景山同知並在石景山防汎之千總
專司籤報並無貽誤所設外委把總實屬閒冗應
即改移鳳河駐劄以收實用所需堡兵即在於南
北兩岸河兵內酌量派撥如蒙
皇上允行所有應建衙署堡房等項容臣另行照例勘
估辦理再查鳳河東隄因汛水汕刷殘缺應間段
酌量加培一千二百丈約需土工價銀四百餘兩

韓家樹北埝長一千三百六十丈向來卑薄今應一律培築頂寬六尺底寬三丈高五六尺不等約需土工價銀六百三十餘兩應請統於節年疏濬中泓餘剩銀內動撥乘時興修以資捍禦合併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乾隆十九年五月初七日直隷總督臣方觀承奏

為

奏明事竊照永定河北岸五工汛內有盧家莊減水草壩一座建於乾隆九年自十六年改移下口以來水勢暢達河道深通歷年該壩並未過水形勢已成虛設此處距下口僅三十餘里正需束刷河身毋庸再為分洩且年久草土朽爛若再加修整徒費帑項臣詳加相度應將此壩堅實堵閉於

壩口圈築土隄長六十丈頂寬二丈底寬六丈欽

遵

聖訓指示即在於河身内取土所需土方工價約用銀

一百一十餘兩應統入於本年搶修項下報銷理

合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直隸總督臣方觀承為

奏

聞事竊照永定河南北兩岸隄內村莊共十八處經臣

欽遵

諭旨飭令遴委員查辦於隄外指給村基等緣

由附摺恭

奏在案嗣據霸昌永定二道率同印汛各員逐一查

明內除宛平縣屬之大寧一村在山嶺相連土岡之麓地勢髙阜從無水至是以當土岡處不設隄岸該村居上下隄交接之間按其情形實在隄外經臣親臨勘明毋庸遷徙外所有宛平縣屬之賈河立垡鵞房永清縣屬之董家務等四村現已遷移其永清縣屬惠元莊眼罩屯二村固安縣屬之仁厚莊等十一村已於隄外指定村基因值陰雨地多潮濕不能工作應請寬期俟八月收穫後搭

蓋土房完畢即行搬移務使兩岸河身之內不留
一戶再各戶欽蒙
恩旨給予搬移之資臣酌議應無論瓦土房屋及間數
多寡均每戶量給銀二兩俾資搬費計十七村共
二百五十九戶應給銀五百一十八兩即於道庫
河淤地租銀內動撥散給其南埝內村莊土房之
應遷移者因埝外相隔路遥又多係水鄉容俟查
明應給地基於八九月內督令續行妥辦合併陳

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乾隆二十年正月十一日為遵

旨會議事臣等會議得直隸總督兼理河道方觀承

奏稱竊臣具

奏籌辦永定河下口事宜一摺經軍機大臣會同工

部議覆以南岸冰窖改移下口之後自應水勢暢
流不至遽行淤塞何以迄今未及三載遽稱下口
去路積漸淤高難期暢達又請於北岸六工開隄
放水作為下口與原
奏內開水勢偏南未便強之使北及地廣淤薄上游
易理事半功倍之處不符行令將現在水勢實在
情形何以遽行遷徙以致南岸下口淤塞難通及
必須導令北注尺資蕩漾不致旋濬旋淤徒滋糜

費之處據實詳細聲覆等因伏查南岸永定河於乾
隆十六年改為下口之後連年水勢暢順趨下甚
速上游河道深通下汛修防裁省實屬有益唯是
全河之水出口即皆渙散泥淤漸次停積加以上
年汛水盈丈挾沙直注察看下口十里以内舊積
新淤頓高八尺以致阻塞去路至南埝中下汛以
下雖有停淤而地面廣寛仍可以資容蓄今臣請
於北岸六工開隄放水令循北埝導歸沙淀照舊

以鳳河為尾閭雖有向南向北之分其實南北埝水道本屬相連惟因七八工之舊河身横亘於中劃分兩岸而踰沙淀以東則北埝至南埝三十餘里就下之勢或分或合瀰漫一片原足任其蕩漾也至水勢偏南乃未改下口以前之情形緣彼時南岸所開石草滾壩多於北岸水由南洩者多故河身水道皆偏側向南以下口地勢而論視從前舊南隄外較之舊北隄外低三四五六尺不等今

則以南較北轉高五六尺安瀾城以下為停淤最
薄之地亦已較北高二尺許是水過沙停情形即
有變易不得不隨時酌籌以收因勢利導之益今
議於北岸六工改為下口地勢寬廣足資容納即
水過淤停在所不免亦不至於旋濬旋淤且北埝
之外多屬荒窪將來並可以籌去路不比南埝近
淀為多妨礙臣兩次
奏蒙

聖訓遵經逐細查勘向北改移水道仍以南埝下汎為其歸宿實與現在情形為便埝內應遷房屋臣擬即行給價早為廓清其疏河培埝諸務如蒙

允准亦即一面辦理仍將下口水道機宜恭候

聖訓親臨指示臣益得有所遵循等因具

奏前來查籌辦永定河下口事宜前據該督以永定渾流善淤易徙請於北岸六工洪字二十號埽工之尾開隄放水作為下口就近開挑引河一道並

加築子埝內戧等工以資捍衛等因具
奏經臣等以永定河自乾隆十六年南岸冰窖改移
下口之後迄今未及三載何以即行淤塞行令將
現在水勢實在情形據實詳細聲覆到日再議去
後今據該督
奏稱乾隆十六年改移南岸下口之後水勢順流實
屬有益惟是全河之水出口即皆漫散加以上年
汛水盈丈下口十里以內舊積新淤頓高八尺以

致阻塞去路不得不隨時籌酌今議於北岸六工
改為下口地勢寬廣足資容納即水過沙停所在
不免亦不至於旋濬旋淤實與現在情形為便等
語查水過沙停情形變易永定河水性原屬無定
但既經查辦即當熟籌經久之道前此改從南岸
冰窖出水之時該督原稱水勢暢順趨下甚速乃
甫及三年新淤頓積則此番於北岸六工改為下
口之處雖稱不至旋濬旋淤但較之從前是否可

以多經年歲爲永遠利賴之計仍行令該督詳加
履勘融會全河形勢悉心籌畫毋僅顧目前以致
屢請改移致費周章至開挑下口水道機宜該督
既稱恭候
聖駕臨幸指示得所遵循應如所
奏候
旨遵行所有原
奏內稱疏河培埝等工需用銀兩一切籌辦之處統

候
聖駕臨幸指示之後該督據實確查分别
題咨照例辦理可也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工部為遵
旨議
奏事該臣等議得直隸總督兼理河道方觀承

奏稱竊照乾隆元年五月內經部覆准前河臣劉勷
奏請直隸河工於額設歲修之外預備銀十萬兩存
貯天津道庫以備各河道要工急需如有動用即
於估銷冊內報明工部查核每年仍扣明動剩確
數再於戶部咨領補足十萬兩之數等因隨於是
年八月內委員赴部領出銀十萬兩解貯天津道
庫每遇另案工程隨時報明借撥並聲明俟准銷
之後請領歸款歷年遵行在案查此項要工銀兩

自設立以來天津道歷年借撥之項業奏准銷赴
部請領歸還原款惟永定河道歷年借項如乾隆
八年搶修案內借撥銀一千八百八十二兩零九
年另案加修南北岸草壩月限等工案內借撥銀
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兩零十年搶修案內借撥
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零十一十二等年搶修案
內借撥銀二千二百七十四兩零十五年搶修案
內借撥銀五百六十四兩通共借撥過銀一萬九

千三百一十四兩零均經准銷應行赴部請領歸
欵但臣查近年以來直隸河工皆已另有章程即
有另案之工每年亦大槩相彷則預備要工銀兩
可無需十萬兩之多應請減半存貯酌留銀五萬
兩於永定道庫分貯銀二萬兩以備本工急需天
津道庫分貯銀三萬兩以備各處要工急需此五
萬兩數內銀兩動用一俟本案准銷後仍行赴部
領回歸還額欵其餘應行減貯之五萬兩內應將

永定河道借撥已奉准銷銀之一萬九千三百一
十四兩零即於本款內開銷毋庸再行赴部請領
又原任河臣顧琮代賠工料銀一萬五千五百四
十兩現經內部
奏准於伊子知府顧世衙名下分限扣賠應俟按限
賠交仍歸直隷天津道庫內現存銀一萬五千一
百四十五兩零俱作為應減之數遇有另案要工
應行動支之處毋庸請領部項即於此內

奏明動撥造冊報銷如此核實辦理庶錢糧有節借

款不煩而存貯之項仍屬有備等因具

奏前來查直屬河道工程預備要工銀兩先於乾隆

元年三月內據原任河臣劉勷

奏請於額設歲修之外每年預備銀十萬兩存貯天

津道庫專備要工急需如有動用於估銷冊內聲

明仍扣明明餘剩之數再於户部支領補足十萬兩

等因經臣部

奏准在案今該督方觀承旣稱直隸河工皆已另有
章程即有另案之工每年亦大槩相彷預備要工
銀兩可無需十萬兩之多應請減半存貯酌留銀
五萬兩於永定河道庫分貯銀二萬兩以備各處
急需天津道庫分貯銀三萬兩以備各處要工急
需等語應如所
奏准其減半存貯酌留銀五萬兩於永定道庫分貯
二萬兩以備本工急需天津道庫分貯三萬兩以

備各處要工急需如有動用仍照原
奏在於估銷案內聲明報部扣明餘剩之數於户部
支領歸還額款再應行減貯之五萬兩據該督
奏稱永定河道歷年另案搶修案內共借撥過銀一
萬九千三百一十四兩零均經准銷尚未赴部請
領歸款應即於本款內開除毋庸再行赴部請領
又原任河臣顧琮代賠工料銀一萬五千五百四
十兩現經

奏准於伊子知府顧世衙名下分限扣賠應俟按限
賠交仍歸直隷天津道庫內收貯同現存銀一萬
五千一百四十五兩零俱作為應減之數遇有另
案要工應行動支之處毋庸請領部項等語查直
隷河道每年歲搶修工程所需銀兩例由戶部支
領如有緊要險工該年所領歲搶銀兩不敷應用
於庫貯預備銀十萬兩內動支在各本案內聲明
並造入各該年歲報冊內送部查核俟覆准後該

督撥照准銷數目仍赴户部支領還項今查永定河道另案搶修各工借撥預備要工銀兩報銷各案動用銀款數目除乾隆八年歲報冊內搶修工程動撥要工銀一千八百八十二兩零與該督此次

奏報數目相符至乾隆九年歲報冊內搶修工程動撥要工銀八千一百三十八兩零今

奏摺內開撥用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兩零較前

報數目多開銀三千二百三兩零至十十一十二
十五等四年搶修各工所用銀兩從前歲報冊開
俱係動用由戶部支領各本年歲搶修本款及存
剩各年料物銀兩並未聲明借撥要工銀兩今
奏報十十一十二十五等年共動用要工銀六千八
十九兩零與從前冊報均屬不符難以查核其顧
琮名下前在直隸總河任內應賠乾隆三年永定
河漫口銀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兩零除解交銀二

千四百兩尚未完銀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兩零先

經該旂

奏明在於伊子知府顧世衔名下分限扣交在案令

摺内聲稱顧琮名下代賠工料銀一萬五千五百

四十兩數目亦屬不符應令該督一併詳細查明

分晰造冊聲覆具

題到日再行查議至天津道庫現存銀一萬五千一

百四十五兩零應令該督遇有另案要工即先行

動支給發辦理報銷之日仍歸各本案內聲明開除毋庸咨部請領完項俟此項銀兩用完之日再行動用預備要工銀款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工部為察核事臣等查得直隷總督兼理河道方觀承疏稱直屬河工預備要工銀十萬兩應請減半存貯酌留銀五萬兩於永定天津道庫分貯以備各處要工急需經

臣綦摺具
奏奉部覆准並咨查永定道歷年借動要工銀兩與
從前冊報均屬不符及前河臣顧琮名下應賠乾
隆三年漫口銀兩數目亦屬不符行令查明分晰
聲覆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當經轉行遵照去後今據永定河
道曾成龍詳稱卷查歷年搶修另案各工借撥要
工銀兩除乾隆八年搶修銀兩與現在

奏報數目相符毋庸呈覆外乾隆九年分搶修工程
實動用要工銀八千八百三十八兩二錢八分三
釐七毫零因是年南北兩岸加修舊草壩並月隄
等工亦於要工銀內實動銀二千五百三兩一錢
五分八釐八毫已於本案內聲明二共實動用過
要工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
五毫零與現在具
奏數目脗合至乾隆十年分搶修工程共發過銀一

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五分九釐三毫內除
動用該年歲修銀七千八百八十一兩五錢九分
三釐外尚不敷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五錢六分
六釐三毫查該年歲報冊內存乾隆九年實在項
下銀一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一分八毫零內除
存褋項銀兩外淨存要工銀一萬五千二百三十
六兩二錢三分二釐五毫零內除前道永寧揭報
前道八十名下虧空銀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兩

六錢六分六釐零外尚存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五錢六分六釐三毫即係本年搶修不敷借動之項又乾隆十一年分搶修工程共發過銀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五釐三毫零內除動用該年庫貯歲修銀兩外尚不敷銀六百九十五兩四錢四分二釐三毫零經前道永寧借動庫貯撥還乾隆二年採辦上游料物要工銀內給發又是年找發南北岸廳乾隆十年搶修工程案內墊

辦夫料銀七十一兩四錢五分亦在庫存上游料物要工銀內撥給又乾隆十二年分歲搶工程共發過銀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八兩八錢二分三釐八毫零內除借動各項銀兩外尚不敷銀一千五百八兩四分六釐一毫零經前道王廟借動庫存撥還上游物料要工銀內給發又乾隆十五年分搶修工程共發過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兩六錢七分七釐九毫內除動用庫存該年歲修銀兩

外尚不敷銀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五分九釐九毫
經前陞道白鍾山借動庫存要工銀兩給發再永
定河從前向未設有搶修銀兩每年搶修工程俱
係在於庫貯項下通融動用以上借動銀兩俱於
各該年歲報冊內開除項下聲註各工俱奉准銷
在案再前河院顧琮應賠乾隆三年永定河南岸
頭工并下七工漫工銀兩一案共應賠銀二萬六
千九百三十兩九錢五分三釐六毫內除借動天

津道庫貯要工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外其餘銀兩係借動庫貯乾隆二年借撥通永道庫搶修漫工用剩銀二千四百一十五兩九錢四釐一毫又借動庫存該年加幫工程餘剩銀三千八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四毫零又動用庫貯是年搶修工程存剩銀五百六兩二錢五分三釐又動用庫貯該年郭家務建築草壩半截河接修隄工餘剩銀二千四百二十四兩二錢七分四釐四毫零以

上共借動過銀九千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二釐又前道六格於善後事宜案內自行墊用銀二千二百一十八兩六錢一釐六毫嗣因該道六格漏未造報請銷經歷道永寧於乾隆十一年間查明實係墊用並非浮銷但前項墊用銀兩既無詳案可據未便遽議給還已詳蒙前河院劉勳咨明在案以上動用銀兩除賠交過銀二千四百兩外實未完銀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兩九錢五分三釐

零案經詳蒙咨前
奏准在於伊子顧世銜名下分限賠交容俟完交到
日各還原款應將借動天津道庫要工銀兩一萬
五千五百四十兩先行撥還同該道現貯銀一萬
五千一百四十五兩零並職道應領歷年搶修案
內報銷銀一萬九千三百一十四兩零以符減貯
五萬兩之數其餘銀兩仍歸各款充用即於本款
開銷茲蒙前因理合分晰造冊詳請察核具

題等情臣謹具

題等因前來查直屬河道工程預備要工銀十萬兩

先據直隸總督

奏請減半存貯酌留銀五萬兩分貯天津永定道庫

以備各處要工急需其應行減貯之五萬兩内應

將永定道借撥已奉准銷銀一萬九千三百一十

四兩即於本款開銷又原任河臣顧琮代賠工料

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現令内部

奏准於伊子顧世衙名下分限扣賠應俟按限賠交

仍歸天津道庫同該道庫現存銀一萬五千一百

四十五兩零俱作為應減之數遇有另案要工應

行動支之處毋庸請領部項即於此內

奏明動撥等因經本部以永定河道另案搶修各工

借撥預備要工銀兩報銷各案動用銀款數目除

乾隆八年歲報冊內搶修工程動撥要工銀一千

八百八十二兩零與

奏報數目相符至乾隆九年歲報冊內搶修工程動

撥要工銀八千八百三十八兩零今揞

奏內開撥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兩零較前報數

目多開銀三千二百三兩零至十十一十十二十十五

等四年搶修各工所用銀兩俱係動用各本年歲

搶修本款及存剩各年料物銀兩並未聲明借撥

要工銀款今

奏報十十一十十二十十五等年共動用要工銀六千八

十九兩與從前冊報均屬不符其顧琮名下應賠
乾隆三年永定河漫口銀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兩
零除解交銀二千四百兩尚未完銀二萬四千五
百三十兩零今摺內聲稱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
數目亦屬不符行令一併詳細查明分晰聲覆具
題查核在案今據該督將永定河從前每年搶修等
工俱在於庫貯要工銀兩項下通融辦理乾隆九
年動用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兩四錢四分二

釐零十年動用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五錢六分六釐三毫十一年動用銀七百六十六兩八錢九分零十二年動用銀一千五百八兩四分六釐一毫零十五年動用銀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五分九釐九毫以上通共動用過要工銀一萬九千三百一十四兩按年分款逐一聲叙並將顧琮名下應賠浸工銀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兩九錢五分三釐六毫内除動用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九錢

五分零係借撥通永道庫搶修等項銀兩其借動天津道庫貯要工銀實止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之處造冊送部臣部檢查該督歷年造送歲報冊籍與此次冊報數目逐加核對均屬相符應令該督遵照原

奏俟顧琮名下應賠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賠交到日仍歸天津道庫同現存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兩零一併收貯遇有另案要工應行動支之

處即於此內
奏明動撥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户部工部等為遵
旨察核具
奏事該臣等會議得直督方觀承等疏稱乾隆二十
年永定河北岸改移下口案內應行挑河培埝並
河身佔用地畝分别撥補減租以及遷移民房酌

給價銀一切事宜經臣籌議具
題嗣准部覆具動撥辦理並令造具各項冊結分別
題咨送部查核等因當經行司移飭遵照在案茲據
布政司使清馥詳稱遵即移准永定河道取具冊
結聲覆咨准前來備查永清縣冊開乾隆二十年
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民糧地七十三頃九十二
畝九分八釐九毫每畝應除糧銀不等共應除正
加丁匠等銀二百六兩六錢四分二釐八絲零遇

閏應除地閏丁閏等銀六兩五錢二分三釐七毫
七絲零應請於乾隆二十年除糧為始遵照原
奏改照舊河泊地科則無論地畝大小每畝徵租銀
七釐二毫五絲共徵銀五十三兩五錢九分九釐
一毫七絲二微五纖每年批解永定河道庫兌收
以充歲修圍埝之用造入河淤
奏銷冊內
奏報又冊開大劉家莊等十村遷移居民六百八十

六户瓦房五百七十五間每間給銀三兩五錢共銀二千一百一十二兩五錢土房二千四百間每間給銀二兩共銀四千八百兩草房四十三間每間給銀一兩共銀四十三兩通共給過房價銀六千八百五十五兩五錢在於永定道庫河灘地租銀內動撥開除以上各項銀兩核與原

奏相符且准永定河道委勘明確加結冊報似無虛揑情事其遷移各户應需莊基據稱在於舊河隄

邊官荒地內撥給毋庸議給地價至河身佔用東
安縣哈喇港等村民地行據覆稱各户咸願納糧
守業不願減糧改租似應聽從民便毋庸造報除
挑河培埝估銷冊結並河身佔用東安縣旂地應
行撥補除租之處另行分別詳請
題咨外所有送到永清縣給過遷移房價並河身佔
用民地陞除租糧等項冊結核造簡明清冊加具
保結擬合詳送察核會

題等情臣覆核無異除冊結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
兼管順天府府尹臣劉純煒順天府府尹臣陳桂
洲合詞恭疏具
題等因前來查永定河北岸改移下口一案先據直
督欽遵
指示將應辦事宜逐一核議
題請搃內納糧民地照河泊地減科則完糧旂地或
願照舊守業或應另籌撥補現飭地方官查照南

捻改移之例分別辦理應遷瓦土房屋分別給價

經工部會同臣部覆准在案今該督方觀承疏稱

永清縣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民糧地七十三頃

九十二畝九分八釐九毫每畝應除糧銀不等共

應除正加丁匠等銀二百六兩六錢四分二釐零

遇閏應除地閏丁閏等銀六兩五錢二分三釐七

毫零應請於乾隆二十年除糧為始等語查前項

佔用民糧地畝既據該督查明加結保

題應准其於乾隆二十年爲始按數除糧造入地糧
奏銷冊內
題報戸部查核其改照舊河泊地科則每畝徵租銀
七釐二毫五絲共徵租銀五十三兩五錢九分九
釐一毫零應令該督按年徵解永定道庫以充歲
修之用仍造入河淤
奏銷冊內
奏報查核至疏稱大劉家莊等十村遷移居民六百

八十六户內瓦房五百七十五間每間給銀三兩五錢土房二千四百間每間給銀二兩草房四十三間每間給銀一兩共給過房價銀六千八百五十五兩五錢在於永定道庫河灘地租銀內動撥開除等語查前項給過遷移居民瓦土草房價銀六千八百五十五兩五錢戶部按冊查核與十六年分准給之例無浮應准其開銷至動用河灘地租銀兩入於歲報案內造報工部查核其遷移各

户應需莊基既據該督在於官荒地内撥給並佔
用東安縣哈喇港等村民地查明各户咸願納糧
守業不願減糧改租均無庸議至佔用東安縣旂
地應行撥補除租之處應令直督方觀承轉飭該
縣詳細查明造具應撥應除清冊分別
題咨辦理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工部為遵

旨會議事臣等會議得直督方觀承等疏稱乾隆二十
年永定河北岸改移下口案內應行挑河培埝並
河身佔用地畝分別撥補減租以及遷移民房酌
給價銀一切事宜經臣等議具
題嗣准部覆准其動撥辦理並令造具各項冊結分
別
題咨送部查核等因當經行司移飭遵照在案茲據
布政使司清覈詳稱遵即移准永定河道取具冊

結聲覆咨准前來備查永清縣冊開乾隆二十年
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民糧地七十三頃九十二
畝九分八釐九毫每畝應除糧銀不等共應除正
加丁匠等銀二百六兩六錢四分二釐八絲零遇
閏應除地閏丁閏等銀六兩五錢二分三釐七毫
七絲零應請於乾隆二十年除糧為始遵照原
奏改照舊河泊地科則無論大小地畝每畝徵租銀
七釐二毫五絲共徵銀五十三兩五錢九分九釐

一毫七絲二微五纖每年批觧永定道庫兑收以
充歲修圍埝之用造入河淤

奏銷冊內

奏報又冊開大劉家莊等十村遷移居民六百八十
六户内瓦房五百七十五間每間給銀三兩五錢
共銀二千一百十二兩五錢土房二千四百間每
間給銀二兩共銀四千八百兩草房四十三間每
間給銀一兩共銀四十三兩通共給過房價銀六

千八百五十五兩五錢在於永定道庫河灘地租
銀內動撥開除以上各項銀兩核與原
奏相符且准永定河道委勘明確加結冊報似無虛
捏情事其遷移各戶應需莊基據稱在於舊河隄
邊官荒地內撥給毋庸議給地價至河身佔用東
安縣哈喇港等村民地行據覆稱各戶咸願納糧
守業不願減糧改租似應聽從民便毋庸造報除
挑河培埝估銷冊結並河身佔用東安縣旗地應

行撥補除租之處另行分別詳請

題洛外所有送到永清縣給過遷移房價並河身佔

用民地陞除租糧等項冊結核造簡明清冊加具

保結擬合詳送察核會

題等情臣覆核無異除冊結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

兼管順天府府尹臣劉純緯順天府府尹臣陳桂

洲合詞恭疏具

題等因前來查永定河北岸改移下口一案先據直

旨欽遵

指示將應辦事宜逐一核議

題請淤內納糧民地照河泊地科則完糧其旂地或

願照舊守業或應另籌撥補現飭地方官查照南

淤改移之例分別辦理應還瓦土房屋分別給價

經工部會同臣部覆准在案令該督方觀承疏稱

永清縣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民糧地七十三頃

九十二畝九分八釐九毫每畝應除糧銀不等共

應除正加丁匠等銀二百六兩六錢四分二釐零
遇閏應除地閏丁閏等銀六兩五錢二分三釐七
毫零應請於乾隆二十年除糧為始等語查前項
佔用民糧地畝既據該督查明加結保
題應准其於乾隆二十年為始按數除糧造入地糧
奏銷冊内
題報户部查核其改照舊河泊地科則每畝徵租銀
七釐二毫五絲共征租銀五十三兩五錢九分九

釐一毫零應令該督按年徵解永定道庫以充歲
修之用仍造入河淤
奏銷冊內
奏報查核至疏稱大劉家莊等十村遷移居民六百
八十六户内瓦房五百七十五間每間給銀三兩
五錢土房二千四百間每間給銀二兩草房四十
三間每間給銀一兩共給過房價銀六千八百五
十五兩五錢在於永定道庫河灘地租銀内動撥

閒除等語查前項給過遷移居民瓦土草房價銀六千八百五十五兩五錢戶部按冊查核與十六年分准給之例無浮應准其開銷至動用河灘地租銀兩入於歲報案內造報工部查核其遷移各戶應需莊基既據該督在於官荒地內撥給并佔用東安縣哈喇港等村民地查明各戶咸願納糧守業不願減糧改租均無庸議至佔用東安縣旂地應行撥補除租之處應令直督方觀承轉飭該

縣詳細查明造具應撥應除清冊分別

題洛辦理可也謹

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直隸總督方觀承為查辦永定河淤灘地畝仰祈

聖鑒事竊照直隸河灘淤地例許附近貧民認種輸租每戸不得過三十畝之限所以防隱佔杜兼併也

因查永定河舊下口一帶及南北兩岸淤出地畝向為地棍影射胥役串通往往佔種多頃貧民不沾實惠並有旂莊人等冒認老圈業地紛紛爭控經臣節次嚴查逐案釐剔所有前項影射冒認地畝悉行撤出復分委人員將全河淤地按工普行丈量徹底清理除隄身內外各十丈留為種柳取土之地其新舊灘淤隸永清東安二縣者共地二百八十九頃三十一畝零隸霸州固安涿州良鄉

究平五州縣者共地七十二頃九十二畝零通共地三百六十二頃二十三畝零查永定河每屆伏汛之時附近兩隄十里内村莊例應按里派撥民人上隄防守此等民户貧苦無業者居多臣思前項淤地與其另名貧民認種以致借名隱佔何如即分給守隄村民之無業者俾其領種輸租即可資其生計又以繫其身心更屬公私兼益查永東二縣守隄貧民共三千八百三十一户今將淤地

各於所居村莊就近撥給每户撥地六畝五分究
涿固霸州縣户多地少每户撥地五畝更以所餘
分撥河神廟每處一二三四頃以供香火俱照原
定租數一例徵收報解所撥地畝户給執照仍令
地隣五人互保以杜盜賣吞併等弊並飭各該州
縣分别界址造具魚鱗圖冊使地畝之坍長花户
之故絶認退皆可按籍而稽此後凡有淤出之地
悉照此辦理不特有益公役並可永杜爭端至兩

岸越隄內亦有淤涸可種之地除實在本係旗民
地畝未經撥補者仍聽本人領種外餘俱令廳汛
等督率河兵栽種葦柳現在按工詳記冊檔交永
定道率同廳備等稽查培植以益工需所有臣查
辦緣由理合恭摺
奏明立案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直隷總督方觀承為欽遵

聖訓籌辦壩工事竊照永定河南岸二工之金門閘石

壩長安城草壩北岸三工之求賢村草壩皆以分

減上游汛漲之水內長安城一壩建於乾隆四年

椿草朽爛灰土剥裂難資分洩是南岸金門閘以

下别無宣洩之路一遇盛漲難免迸急仰蒙

皇上指示令於三工四工之間添建減水壩座

聖明洞照切中機宜臣即傳知道廳等將三四工一帶
地勢及引河去路先行查勘臣於八月二十六日
到工往還詳加相度四工界内地多浮沙且隄外
地形過低未為合宜其餘工段酌籌減河歸宿而
道路甚長經由莊村太多不無妨礙令看得三工
宿字八號北村地方西距金門閘二十里隄内外
地勢相等河身距隄遠近適合應於此處建築草
壩一座金門寛十六丈用大小夯土排築堅實其

減下之水查隄外東南舊有橫埝一道應循埝開
挑引河會入金門閘減河長七百九十五丈埝內
並無村莊甚為妥便統計建築壩座開挑引河約
估需工料銀五千二百四十九兩零查有自乾隆
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歲搶修案內積存節省銀一
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兩四錢堪以動用無須另案
請領至隄外引河估用旗民地畝有限應即於附
近河灘淤地內照數撥補再東西牤牛減河河身

太窄減下之水易致漫溢應行開展俾資容納向
來減河疏濬停淤例用民力今展挖河身土方稍
多其坐落地方悉係永清固安霸州今夏被水之
區可否仰懇
聖恩准倣照以工代賑之例每日每名支給口米一升
鹽菜錢八文俾資力作則沿河貧民就近趨事愈
加感激踴躍矣除飭造具料估細冊報部查核外
此時應先於道庫酌撥銀兩俾其預為採辦料物

俟凌汛過後即行興工臣督率道廳等稽查經理
務期堅實以重要工所有臣欽遵籌辦緣由理合
繪圖貼說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直隸總督臣方觀承

為

奏聞事竊查永定河下口於北埝外籌築遥埝一道

預為匀沙行水之地自北埝上汎第一號起東北

圜至母豬泊止共長八十六里底寛三丈頂寛一

丈高五七尺不等又接築鳳河東隄北遥埝之

尾長三十二里底寛二丈頂寛一丈均高五尺經

臣於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内恭摺

奏請

聖訓遵行在案除鳳河東隄土方照永定河疏濬中泓之例令附近居民力作每方給銀四分加夯硪銀二分四釐共需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三錢零於永定通永天津清河各道庫內存貯河院書辦飯食銀兩動用即於二十一年辦竣外其北埝工程臣續次詳加相度應於原估之外加築高寬普律底寬五丈頂寬二丈均高七尺除讓出近埝村莊收縮丈尺外實長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九丈計八

十三里零九丈共需土三十八萬零八方五尺通
共估需銀三萬五千七百二十兩七錢零臣思此
項工作並非急需而逐年漸次加培儘可從容辦
理除乾隆二十一年初築根基酌給土方銀兩運
夯硪共用銀八千七百一十二兩六錢六分外二
十二三四五等年俱係勸用民力止給夯硪工價
通計自二十一年起此五年內分年帶辦實用過
銀一萬四千零三十兩九錢七分六釐均在額設

歲修內通融節省辦理業經按年分晰入於歲修
項下
題報在案今遥埝告成屹然聳峙與北埝相距自二
里許至七八里漸寬至三十餘里不等既以備將
來下口遷改之用而埝內村莊並恃遥埝以禦東
北一帶瀝水其埝內瀝水又有鳳河為之宣洩故
村民皆樂於趨事至埝外村莊瀝水又得遥埝之
下引河以為去路此引河即就築埝起土坑坎疏

成通入鳳河令鳳河間有倒漾之水並藉引河以
為容納還復輸注於鳳河是以連年遥埝内外得
免漲水之患現在田禾並皆茂盛臣履勘收工分
交北埝上中下汛員經管遍栽柳株隨時修葺即
為現在北埝之外障事關
奏案工竣理合繪圖貼説恭摺
奏報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奉

硃批好知道了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直隸總督臣方觀

承為改建永定河減壩以資宣洩事竊照永定河

北岸三工黃字四號求賢村減水草壩建於乾隆

四年金門海漫灰土剝裂屢經補築上年秋汛過

水衝刷尤甚皆翻露見底兼以樁草多有朽爛難

以修整應籌另建而北岸減壩祇此一處臣率同

道廳等詳加相度應仍在三工建設以資北岸上
游宣減緘漲祇須移上一號建於黃字三號形勢
為順其減下之水即可就近引歸舊壩引河循隄
東去行據道廳等確切勘估悉如舊壩成式金門
寬十六丈壩面海墁深五丈並迎水出水海墁俱
用灰土排築堅實壩下開挑引河長二百七十五
丈寬十二丈至八丈六丈不等接入舊壩引河並
於隄外圈築斜埝一道長二百九十丈接連舊壩

土埝則減下之水不致旁及隄外附近村莊統計建壩挑河築埝等工約共需銀四千九百六十四兩零查有永定道庫貯節年河灘淤地租銀可以動用應即先行酌撥銀兩購備物料俟凌汛後督令上緊興修限於四月內完竣除將工料細數造冊送部核銷並引河佔用地畝查明撥補報部外臣謹繪圖貼說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十六日直隸總督臣方觀承
為
奏明事竊查永定河南北兩岸向分十八工北岸工
段以天地黃宇宙洪日月盈九字編為號次南岸
工段以昃辰宿列張寒來暑往九字編為號次乾

隆十五年恭逢

聖駕視河

親臨指示以兩岸自頭工至六工應存其舊續築之兩岸上下七工八工河身高仰應於改流之後裁去此三工名色臣欽遵記載嗣於十六年下口改由氷窖又於二十年改由北岸六工二十號其舊下口之上下七工八工皆廢是以自北岸頭工至六工惟有天地黃宇宙洪六號南岸自頭工至六工

惟有昃辰宿列張寒六號核其字號次序本文已不相屬而昃字之於隄洪字之於河亦非所宜稱

臣之愚見兩岸工次似可毋庸編列字號南岸則稱為南岸頭工二工以迄六工北岸則稱為北岸頭工二工以迄六工南北兩埝仍稱上中下三汛較為簡捷易曉如蒙

聖鑒允准除飭廳汎按工改立簽記外應並咨明工部

嗣後將

題奏事件報銷冊籍皆照此開寫以昭畫一伏乞

皇上訓示謹

奏奉

硃批甚是如議行欽此

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工部為請裁衩夫

以嚮實益以節虛糜事臣等會議得直隸總督方

觀承

奏稱竊查直隸堡船一項於乾隆三年設立以疏淀

中水道乾隆十年又經添置兩次其設立土槽船行船牛舌頭船三項統立墊船計四百隻衩夫一千二百名轄以千總外委分隸永定天津清河三道内牛舌頭船八十隻因不適用於乾隆七年後節次議裁現存墊船三百二十隻衩夫一千八十名管轄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二十員臣節年以來體察情形墊船之用在於撈泥尤重疏淀然水深五尺以下爬撈即不能着力而船泥載重水

淺又復行滯旱撈皆不適用且兩淀廣袤數百里撈泥一船遠運淀外數里數十里之遙一日之中能作幾次往返其於去淤取泥所益幾何其船造費僅用銀八兩本甚薄劣而土泥為用鹵莽每易損壞及至河淀遇有水中取泥等工作雖全數調撥亦不敷用仍須另僱民夫乃可集事而侭船一年一油艌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十年一拆造布篷五年一換葦篷三年一換各項器具歲需添

補衩夫每名歲給工食銀六兩遇閏加增五錢並
千把外委俸廉馬乾坐糧房含等項通計十年之
中約需銀九萬五千餘兩功效有限耗費實多伏
查此案設立之初即奉有
諭旨淀河地甚廣濶若僅以設船挖淺用資補裨猶非
本務着朱藻顧琮會同李衛再詳悉酌議欽此是僉
船之無益於疏淀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自議行以來無甚補裨久乃益見應請

將額設垡船三百二十隻全行裁汰衩夫一千八十名本屬水鄉民夫悉令散歸漁業嗣後河淀工程如有需用夫船之處應令臨時僱覔按其夫船各數照例給價報銷庶作止有時工歸實用不致多縻經費至原設管船之千總外委應酌為裁省查直隸河工惟永定河設有守備一員其隸天津通永二道之汛弁俱係千把外委而天津道屬如南運河工又子牙河格淀長隄海河西沽疊道清

滄減河老黄石碑宣惠等河現於工賑水利案內次第修濬向設防守事宜既須有武職與文員互相稽查而河工守備止有一缺各道屬之俸滿千總嘗守候至數十年補用無期其中不乏材技可使之員未免日就隳窳頹難期奮勉令登船既裁可否將應裁之管船千總二缺改設守備一員駐劄天津隸天津道管轄所有南運河河兵千把總汎務及天津道屬各工均令該守備經管聽候天津

道差委查勘所需衙署即以議裁之千總等汛署移建或變價改建毋庸籌項其應得俸廉馬乾等項照永定河守備之例支給又原設把總四員應將三角淀廳一員保定河務廳屬一員裁汰子牙廳下汛駐劄獨流之把總一員津軍廳下汛駐劄韓家樹之把總一員仍照舊安設經管格淀長隄其子牙廳上汛駐劄莊兒頭之千總既裁所管格淀長隄工段應照霸州州同分管之例歸於子牙

屬王家口縣丞就近管轄以重要工其隨船經
制外委二十員悉撤回同所裁千把總四員容臣
詳加甄別造冊報部其平庸衰老者即令退休才
可用者分撥各河道衙門給與河兵守糧二分遇
缺酌量、咨補至原管戗船之州同州判係舊設汛
員帶管戗船今戗船雖裁仍有本任修防應循其
舊至所裁戗船三百二十隻同物料器具等項應
交各該道查明新修舊置飭令地方官分別變價

解交司庫報部查核裁缺之千把外委俸廉等項扣留入撥臣謹將查明垡船應行裁汰情形分晰
繕摺陳
奏等因查直隷永定河各道屬乾隆二年據前任總河顧琮以東西兩淀為西南衆水之滙擁泥挾沙
日漸淤塞
奏請設立垡船二百隻衩夫六百名乘時撈浚經大學士鄂爾泰議覆准行乾隆九年又經協辦大學

士劉於義等以各道內應用拟夫者甚多
奏准添設儧船二百隻拟夫六百名各在案嗣於乾
隆十三四等年該督等查明儧船內有牛舌頭船
八十隻船身窄小難以適用
題請裁汰並裁拟夫一百二十名亦經臣部議准在
案今既據該督
奏稱儧船之用在於撈泥疏淀然水深五尺以下爬
撈即不能着力而船泥載重水淺又復行滯及至

遇有工作雖全數調撥亦不敷用仍需另僱民船
民夫而堡船修造油艌添補各項器具衩夫歲給
工食並千把外委俸廉馬乾等項通計十年之中
約需銀九萬五千餘兩功效有限耗費日多應請
將額設堡船全行裁汰其衩夫本屬水鄉民夫悉
令散歸漁業嗣後河淀工程如有需用夫船之處
應令臨時僱覔照例給價報銷等語查河工安設
修濬器具並設立河兵原應適用庶帑不虛糜

令直屬各道垡船旱澇俱不相宜而臨工仍須另
募是與其常年虛設糜費不貲自不若臨時催覓
民船民夫按需辦之工程照例給價可節虛糜而
收實用所有額設垡船三百二十隻應如所
奏准其全行裁汰飭交地方官據實估變造冊送部
查核其杴夫一千八十名悉令散歸漁業仍將住
支杴夫工食並千把外委俸廉等項銀兩日期聲
明報部至嗣後河淀工程如有需用船夫之處應

令該督臨時僱覔船夫照例給價核實報銷又該

督

奏稱原設管船之千把外委應酌為裁省查直隸河

工惟永定河設有守備一員其隸通永天津二道

之汛弁俱係千把外委而天津道屬如南運等河

現於工賬水利案內次第修濬向後防守事宜既

須有武職與文員互相稽查而河工守備止有一

缺各道屬之俸滿千總嘗守至數十年補用無期

其中不乏材技可使之員未免日就廢頹難期奮
勉令垡船既裁可否將應裁之管船千總二員改
設守備一員駐劄天津隸天津道管轄所有南運
河河兵千把總汛務及天津道屬各工均令該守
備經管聽候天津道差委查勘其應得俸廉馬乾
等項照永定河守備一例支給又原設把總四員
應將三角淀廳屬一員保定河務廳屬一員裁汰
其子牙廳下汛駐劄獨流之把總一員津軍廳下

汛駐劄韓家樹之把總一員仍照舊安設經管格淀長隄其隨船外委二十員撤回同所裁千把總四員容臣詳加甄别其平庸衰老者即令退休才可用者分發各河道衙門給與河兵守糧二分遇缺酌量咨補等語應如所請永定河子牙河垡船千總二缺把總二缺准其裁汰即改設河營守備一員駐劄天津隸天津道管轄所有南運河河兵千把總汛務及天津道各工程均令該守備經管

聽天津道差委查勘所設守備一缺應照永定河

河營守備之例定為

題缺行令該督於河營俸滿千總內揀選熟悉河務

之員

題請補用所有應得俸廉馬乾等項准其照永定河

守備一例支給其子牙河廳下汛駐劄獨流之把

總一員津軍廳下汛駐劄韓家樹把總一員照舊

安設經管格淀長隄至隨船外委二十員准其悉

行檄回所裁之千把總四員令該督詳加甄別平庸者即令退休才具可用者分撥各河道衙門給與河兵守糧二分遇缺酌量咨補仍令該督將所設守備擬定營制名色並將照舊安設之把總經管隄工事宜及所裁千把撤回外委甄別去留之處即行造册咨報兵部查核再子牙河格淀隄工段准其歸於子牙廳屬王家口縣丞就近管轄並原管堡船州同州判向係帶管堡船今既裁汰應

循其舊至議裁之千總等汎署移建守備衙署或
變價改建應令該督妥議咨報工部其裁汰之千
把外委俸廉等項扣留入撥之處該督亦即報明
戶部查核可也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年八月初八日吏部等部為遵
旨議奏事臣等會議得直隸總督方觀承疏稱永定河

道衙署向建固安縣城内地處低窪停潦環浸牆垣房屋多就傾頽如仍在舊基修理實屬徒費無益在於固安縣南關高阜地面勘定基址移建永定道署一所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鼓樓二座其餘内外官廳庫房住房科房班房等項共九十五間除將舊署物料估變外需工料地價銀三千七百六十二兩九錢四分零南岸同知衙署一所擇於固安縣東門外建蓋大門三

間儀門三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又內外住房等
屋二十七間估需工料地價銀一千六百一十二
兩一分零北岸同知衙署一所擇於固安縣附近
永定河北張化地方建蓋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大
堂三間二堂三間又內外住房等屋二十七間估
需工料地價銀一千六百一十二兩一分零通共
估需工料地價銀六千九百八十六兩九錢七分
零其所估工料銀兩覆核無浮應請俟覆到之日

在於司庫節年地糧銀內動撥發給至北岸同知
歲支房舍銀八十兩俟該廳衙署建竣之日即行
停止支給等因前來應如該督所請永定河道衙
署准其移建固安縣南關高阜地面南岸同知衙
署准其建蓋固安縣東門城外北岸同知衙署准
其建蓋固安縣附近永定河北張化地方其所需
工料地價銀兩應准其在於司庫節年地糧銀內
照數動給造入節年地糧

奏銷冊內

題報查核仍令該督酌定限期並酌給銀兩轉飭作

速撙節辦理俟工竣之日將實在用過工料銀兩

照例備造細冊並委員查勘取具並無浮冒揑飾

印結

題銷並將該道廳新建衙署佔用地畝若干每畝應

需價銀若干所遺舊署基地作何收用之處逐一

聲明

題報其地糧冊造北岸同知歳支賃住房舍銀八十
兩俟該廳衙署建竣之日即行停止咨報户部查
核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大學士公傅恒等為
遵
旨議奏事臣等查議得直隸總督方觀承

奏稱竊照乾隆十八年二月內奉
上諭緣河隄埝內為河身要地本不應令民居住向因
地方官不能查禁即有無知愚民狃於目前便利聚
廬播種罔恤日久漂溺之患曩歲朕閱視永定河工
目擊情形因飭有司出示曉諭並官給遷移價值閱
今數年於茲而朕此次巡視見居民村莊仍多有佔
住河身者或因其中積成高阜處所可禦暴漲小民
安土重遷不願遠徙而將來或致日漸增益於經流

有礙不可不嚴立限制著該督方觀承將現在隄內村民人等已經遷移戶口房屋若干其不願遷移之戶口房屋若干確查實數詳悉奏聞於南北兩岸刋立石碑並嚴行通飭如此後村莊烟戶較現在奏明勒碑之數稍有加增即屬該地方官不能實力奉行一經查出定行嚴加治罪特諭欽此經臣欽遵查明南北兩岸自頭工至六工南岸河灘內村莊七處北岸河灘內村莊十一處合十八村共二百五十

九户俱於隄外指給村基全數搬移立碑兩岸又
河道經由之南埝內大小二十八村臣遵
旨勸諭遷移給領房價內十一村全行遷去十七村遷
去六百三十二户其餘不願遷各户停止給價亦
不許其添蓋房間所有地畝蒙
聖恩減賦仍聽各户守業又北埝以內比時水未經由
臣因其在兩埝之內曾將北埝至苑𤮕口四村自
苑𤮕口至鳳河十六村一併查明户口房間預為

限制

奏明在於南埝北埝並范甕口以下三處各立一碑

合之南北岸二碑共五處碑文搨印進

呈各在案今查南北兩岸河身內已遷之户載在碑

記並無一户違禁復回者其南北兩埝因南埝距

河已遠並相近北埝水未經由各村地畝俱可耕

種從前遷去人户有回本處搭蓋窩鋪耕穫者並

因連歲豐稔漸將窩鋪改為土草房間希回舊土

者節經地方官查照碑載戶口禁止又節據東安
武清霸州永清天津等州縣屬三十四村民人各
向地方官懇請以從前下口水道經由之處不能
耕種上蒙
皇恩高厚給領房價保全民命凡屋基低窪近水者俱
皆遷去今河道改由北埝遥埝一帶所有涸出地
畝曾經減糧守業無如隔遠耕種不便現有回至
本村者即被驅逐又十餘年來兒孫娶婦兄弟分

房不得不添蓋土房草房每被衙役催逼拆毁懇

求

皇上恩典准民人等暫回原處耕種房間暫停拆毁如

水道復又經由立即搬移不敢再領房價情願預

行出具甘結存案等語臣查從前奉

旨申禁原為保禦民生疏通河道令據前情檢查舊案

該處地畝係減照河泊地完糧守業令水不經由

應否准其暫為耕種其未遷各户所有屋旁院内

應否准其暫添草土房間居住

天恩出自

皇上至從前減糧地畝既可照舊耕種所有應完錢糧

自應依舊額徵收並減糧存退斥地一併報部辦

理合併陳明等。臣查沿河堤埝内為河水經由要

地原不應令民。住墾種以致侵佔河身設遇汛

水漲發田廬每致淹侵所關匪細是以欽奉

諭旨飭令地方官出示勸令遷移並給領房價立碑定

以限制所以為民生計至深遠也惟是從前查禁
隄埝內聚廬開墾特為河身低窪之處水勢經由
恐於河防民業有礙今據該督查稱南埝距河已
遠水未經由而東安武清等屬三十四村民人各
以現今河道改由北埝及遥埝一帶涸出地畝俱
可耕種但與現在遷移之處相隔遥遠不便管業
懇請暫回原處墾種其未還各户暫添草土房居
住等語是現在南埝內村地既非水所經由與河

道並無妨礙小民依戀故土亦屬實情似宜因時
酌辦應如該督所請行再查從前遷去各户俱經
給領房價令該村民等旣請仍回原處耕種承糧
守業則原領房價自應按數繳納歸款應令該督
查明辦理仍確核碑載户口實力稽查不得任他
處村民濫行搭蓋窩鋪房間日漸增益致妨原定
限制至從前減糧地畝旣可照舊耕種所有應納
錢糧仍依舊額徵收並將減糧存退前地一併報

部查核可也俟

命下交該督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初三日直隸總督臣方觀承

為籌辦永定河葦地改種收租事竊照永定河七

工舊河身内有坐落武清縣屬范甕口淤灘葦地

四十六頃七十七畝零係雍正四年改河案内官

買民地為築堤行水之用又續次在於葦戶劉元
照侵佔官地案內丈出河淤餘地一頃九畝一併
歸入
奏案共計地四十七頃八十六畝零內除河身起土
坑塘並堤壩壓佔及栽柳空隙等地共計八頃九
十一畝零實存地三十八頃九十四畝零為河工
蓄養葦柳麻觔並以餘租充河神各廟香火之用
經臣於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內查明具

奏事案內附摺

奏明在案數年以來范甕口一帶因節次受淤已成
高灘不但距河已遠並少餘瀝停潤所有葦地十
七頃七畝產葦漸稀且短細不堪適用又别無蓄
養之法有日就荒蕪之勢臣據該管廳汎稟報親
往查看屬實總因河遠水涸變窪濕為亢燥非葦
性所宜之故也查葦地相近原有產麻收租隙地
二十一頃八十六畝零麻性喜濕近亦因水遠歉

種令若將葦地名墾改種禾稼一併定額徵租以

充官用庶可收隨時經理之益應請於今冬收畢

葦草之後將葦地交與地方官丈量明確召民認

墾葦根糾結工本較費初種之年禾稼亦不旺發

應稍寬其租數於乾隆三十二年為始將新舊地

租等次分別詳報立案至一二年後漸成熟地即

可普行酌定租額以每畝租銀二三錢約畧核計

合三十八頃九十四畝之地每年可收租銀一千

餘兩由該縣批解永定道庫報明臣衙門使上下

皆有案據此項租銀除汛後惠濟祠四處酧神演

戲並南北兩岸下口八處廟宇一切祭費照向來

核定之數共需銀二百四十兩外約可餘銀七八

百兩應恐存貯道庫遇有河防公務如修葺沿河

廟宇及隄埝汛房等項臣核其應需實數

奏明動用仍於具

奏時將每年租銀開明收餘各數使有稽考至下口

遥埝越埝間有應用葦柳等料防護之處除柳枝
採用外應於搶修節省料內通融動撥核銷無須
將租銀購備抵用以免牽混合併陳明所有臣等
籌辦下口葦地緣由理合恭摺
奏明立案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直隸總督臣方觀承

為

奏明事竊照永定河南岸頭工二十七號有玉皇廟

一座前後三層東西兩所正殿懸有

聖祖仁皇帝御書萬象同瞻匾額詢之老民稱為康熙三

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臨視永定發　帑建造之工經今七十餘年

房屋漸次坍壞近因該處岸勢兜水生險隄埽偪

近廟牆益形卑隘臣往來工次竊以

聖蹟所存理宜修整曾於天津

行宮面

奏情形令臣親臨看視廠守房屋多須落架另蓋原

處既貼近險工又地處窪濕自應另籌移建以垂

永久臣率同該廳就近相度應移向迤西一百五

十丈之外地勢較高處所仍照舊制修建除選用

舊料外估需工料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查永定

道庫貯有節年河淤地租一萬三千八百餘兩似
可於此項內動撥充用並請先行酌發添辦物料
於汛後擇吉興工責成該道廳等督辦工竣核實
報銷所有臣估辦動項緣由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直隸總督臣楊廷璋

為請添建金門閘石龍骨要工以重河防仰祈

聖鑒事竊照永定河南岸二工之金門閘滚水石壩於

乾隆二年經大學士鄂爾泰會同前督臣李衛河

臣顧琮

奏請建造計寬五十六丈灰土石海墁共進身三十

六丈為宣洩異漲之要工乾隆六年前署督臣高

斌因壩面過高不能過水

奏奉議准兩旁各留一十八丈仍舊外將中路之海
墁石二十丈放低一尺五寸俾常汛則可從中減
洩異漲則可通壩過水於乾隆七年改修完竣維
時測量放低之處較水面高出不多河水稍長即
可過壩迨今將三十年河身日漸淤高幸壩内老
坎係屬背溜每年汛水長發祇漫過一尺及尺餘
不等自本年凌汛後河溜漸覺改移壩口稍有迎
溜之處今春臣即順道查勘測量河身較從前放

低之處已屬相平不能攩溜必須將石海塘升高
庶可宣洩異漲而常汛亦不致於旁溢但石海塘
寛至五十六丈進身至一十六丈若一律升高所
需經費未免繁重且石工並不損壞正毋庸拆毀
已成之工而為此加高之舉致滋糜費是以思患
預防與道廳商酌於壩口暫作草壩闌欄以俟定
議酌撥令臣防汛來工復親加察看情形現在河
溜雖不直走金門但壩口既有迎溜之勢若再因

循不為籌辦設一時大溜改移必致有費周章與其倉卒辦理於事後孰若從容經畫於幾先隨與該道滿保暨兩岸同知蘭第錫等悉心講求斟酌查從前放低一尺五寸之石海墁自迎水至出水處共進身一十六丈今擬將迎水處進深一丈二尺照舊加高一尺五寸與兩旁三十六丈之海墁一律相平統於壩口鑿槽安砌尖脊石龍骨一道長五十六丈高二尺五寸以資攩護即使異漲奪

溜而來有此龍骨以禦其洶湧之勢水勢自必紓徐跌蕩而過不致怒濤直溢莫可抵禦核計加高迎水處進深一丈二尺添建石龍骨五十六丈需用條塊片各石料及運脚夫工灰漿等項共估需銀二千五百八十四兩零又出水護墻排樁共八十丈內二十丈因積年過水汕刷朽爛應行抽換估需工料銀三百五十餘兩出水灰土蕆箕並管頭木亦因年久被水衝刷殘缺應逐一補築完整

以資鞏固估需工料銀一千五百四十餘兩以上添建石龍骨抽換排樁補築灰土通共需銀四千三百七十餘兩查道庫現有存貯節年歲搶修項下節省銀七千八百八十餘兩應請即於此項内動撥於本年購齊料物明歲二月興修趕辦工竣後臣親自勘驗核實報銷不使稍有草率浮混如此酌量添修即或河身改溜亦可無虞而壩工益復堅固蓄洩均無窒礙經費不致過糜於永定河

防似有裨益如蒙

俞允容臣飭造估冊送部查核一面撥項辦理屆期施

工理合恭摺具

奏并繪具圖說附呈

御覽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既明年興工俟一二日面商為妥欽此七月初八

日南石槽
行宮面奉
諭旨著照所請行欽此

永定河志卷十六